

部门审核确认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各地高度重视，迅速将有关通知精神传达到各中职学校和高职高专学校，层层发动，做好相应筹备工作。要健全组织机构，制定推进计划，做好宣传工作，充分激发学生的创新创效创业意识，通过每个学校团委和学生会，广泛动员学生积极准备，踊跃参与，深入挖掘优秀作品，扩大活动影响面和覆盖面。为保证竞赛活动的顺利开展，请各省于2014年1月10日前确定一名联系人，并将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团中央学校部中职处（联系人：郭连乐，电话010—85212015，传真：010-85212015，电子信箱：zhongzhichu1015@163.com）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